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9（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0/74和A/70/74/Add. 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
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0/418）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的工作报
告（A/70/78）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70/112）

决议草案（A/70/L. 22）

（b）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 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70/L. 19）

沙波瓦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A/70/PV. 68），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谨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70/74）。我们还感谢伊登·查尔斯大使和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出色地指导关于决议草案A/70/L. 22和A70/L. 19的磋商。

乌克兰坚决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部框架公约，因为它代表着海洋大法，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且搭建了一个整体法律框架，来处理所有海洋活动。我们坚信，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目标将很快得到实现。

目前，《海洋法公约》的法律秩序面临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及其海域内国际不法行为的挑战。我国代表团回顾，俄罗斯违反《联合国宪章》，从2014年2月起对我国发动武装入侵，并且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与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炮制出分离问题公投。

在这方面，乌克兰愿回顾，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重申了乌克兰对克里米亚的主权，并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以及专门机构不要承认根据所谓公投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119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斯托波尔市的地位做出的任何改变，并且避免任何可能被诠释为承认此种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做法。

为此，俄罗斯企图代行乌克兰对国际航运问题所负合法责任之举，包括有关航运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船只污染、搜救、船只注册以及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附近海域航行的海员核证等问题，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俄罗斯联邦对此负有国际责任。俄罗斯联邦在该国防务部航行和海洋学部出版的海员通知中非法单方修订航海图，构成了对航行的航行于水文导图的非法篡改。

还应强调的是，俄罗斯联邦继续侵犯乌克兰在国际海洋法其它领域的主权权利。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了乌克兰对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因为它非法行使监管权，攫取并非法使用乌克兰位于黑海的油气田，而它们是大陆架和乌克兰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这些和其它公然违反《海洋法公约》的做法给乌克兰及该《公约》其它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带来严重后果。

我谨回顾乌克兰政府的决定，即：自去年6月份起，关闭位于克里米亚境内的所有海港，即：刻赤、塞瓦斯托波尔、费奥多西亚、雅尔塔以及叶夫帕托里亚海港。该决定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妥善通知了所有成员国。此外，乌克兰方面还在海事组织的多次会议上提出该问题，其中包括2014年11月和2015年6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第九十四次和第九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6月份的第二十五届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乌克兰期待各会员国主管当局确保船东、船只营运人以及船长遵守国际法和乌克兰关闭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各港口的决定。

尽管乌克兰方面决定关闭其海港，限制其管辖区内的航行，悬挂俄罗斯联邦旗帜的商船与战舰仍有系统地进入已关闭的乌克兰海港，未经授权在乌克兰内水和领海即黑海和亚速海航行。截至2015年11月，已有200多艘悬挂俄罗斯旗帜的各式船只和非商业用船非法进入克里米亚半岛已关闭的海港。与

此同时，乌克兰没有收到俄罗斯联邦对乌方就该问题所发多次照会的答复。俄罗斯联邦系统性地侵犯乌克兰对其海港、内水以及领海合法施加的限制构成了对乌克兰主权的侵犯和对《公约》的违反。

受到国际社会成功打击海盗行为的鼓励，乌克兰愿强调，除非我们处理海盗行为的根源，把海盗行为的实施者及其在陆上的组织与怂恿者绳之以法，否则不可能取得可持续的结果。我们对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特别是针对无辜船员的暴力事件数量之多感到日益不安。乌克兰还完全支持海事组织对各国政府预防和制止针对船只的海盗与武装抢劫行为的建议，这些建议还得到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补充修订，并在海事组织第1333号通知中分发。乌克兰促请沿海国、船旗国和航运业尽一切可能确保海运安全，特别是在高风险地区的安全。

作为主要的海员原籍国之一，乌克兰愿意与联合国会员国、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它方面进一步合作，以便加强采取措施，保护成为海盗受害者的海员的福祉，包括为他们提供事后的治疗，并且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与其它国家一样，欣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内，海洋和海事管理方面的出色成就。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A/70/74），报告强调了海洋活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切实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我们也要赞赏大会各附属机关近年来所作的巨大努力和大量工作。我们赞赏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见A/69/780），文件重申，各国致力于根据《海洋法公约》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越南也欢迎公约所设机构开展了成功的活动，包括成功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出了

合作努力来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划界案，国际海洋法法庭也在今年的各种活动。

越南与其它国家一道强调海洋的关键作用和人类活动会对我们海洋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要提醒大家，作为海洋的宪法，《海洋法公约》在促进和平、平等、公平、可持续以及有效利用海洋和管理海洋活动，以期实现人类的共同和平与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海洋法公约》在通过30多年和生效20多年之后，已经成为得到最广泛承认的国际多边条约之一。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和东海或南海的一个沿海国，越南历来恪守《公约》各项规定，尊重其它国家的合法权利，并在《公约》框架内参加活动。我们在《公约》管辖范围内并根据其各项规定建立了海洋区和海洋管理、勘探和开发制度，以便推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并确保国家的粮食安全。

我们深刻理解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和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各国应尊重并履行其义务，并且根据国际法开展活动，由此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大会把可持续发展、养护海洋多样性和航海安全作为新的侧重点。在区域一级，越南欢迎各国努力维护南海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合作，并确保《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得到有效执行。越南促请有关各方加倍努力，推动有关行为准则的磋商进程进入下一阶段。

但是，政治承诺与实际行动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在本地区造成紧张和复杂局势。越南呼吁当事各方恪守承诺、尊重并遵守国际法准则，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改变现状、导致南海军事化，致使争端复杂化或升级，由此影响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海洋是宝贵的自然财富。让我们携起手来保护海洋生命和环境，使海洋永远成为人类发展的摇篮。

AlMowaiizri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主持大

会本届会议，也感谢秘书长按照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向大会提交报告（A/70/74）。

科威特研读了这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报告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海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特别是目标14谈到了这个问题，这项目标主张保护海洋，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尽管海盗和恐怖分子对船只和其它海上活动采取行动，对国际航运和这个领域的所有从业人员构成严重威胁，国际航运和运输在国际贸易中占很大比例。因此，科威特国谴责一切海上海盗和恐怖主义活动，并且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努力打击此类活动，应对此类犯罪。

今年标志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三十周年，我国于1986年加入了这项公约。我们特别重视这项文书。我们也批准了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文件。此外，我们加入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并且接受其它保护海洋的措施。在这方面，科威特国欣见许多其它国家加入了这项公约，也欢迎其它观察员国。因此，我们要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以便我们能够解决《公约》处理的问题。

我们也希望看到该领域中的国际法获得更大尊重。出于这一信念，科威特竭尽全力遵守11月10日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246（2015）号决议。该决议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为防止海盗行为，在其国家立法中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最后，科威特国邀请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和作出共同努力，应用技术来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并遵守所有法律条款和国际公约，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大会就海洋法和可持续捕鱼问题进行的讨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问题的实质性报告。我们也感谢各位协调员就今

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对拟定这些决议草案作出的专业贡献。

我们认识到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我们一贯提倡加强制订海洋活动政策的科学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已完成的海洋环境状况首次全球评估的结果（见A/70/418）。我们感谢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所做的广泛工作。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该论坛仍然是审查包罗万象的海洋问题的有用平台。我们认为，应当继续定期召开这一论坛。我们密切关注了联合国内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讨论。我们打算建设性地参加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然而，我们将无法支持某些可能导致在缺乏相应的可靠科学基础和国际法律基础的情况下无理限制海洋活动的举措。我们认为，根据第69/292号决议启动的进程不应损害现存的区域渔业管理制度或现有的国际条约，首先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俄罗斯代表团打算在这一重要《协定》的2016年审查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赞成加强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我们鼓励各国参与建立新的区域捕鱼组织和提高现有这类组织的有效性。

我们注意到根据1982年《公约》所设各机构的工作。明年将是国际海洋法法庭20周年，在此期间该法庭审理了数十件案子。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在积极工作，导致相关人员的工作量显著增加。我们认为，应当为其成员提供适当的服务条件，包括更快解决他们在纽约工作期间的医疗保险问题。作为该委员会的积极成员，我们打算继续参加服务条件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确定各种有效措施，使我们能够在一段时间内优化其活动。

最后，我谨对乌克兰代表团企图利用大会对俄罗斯提出无端指控的最近尝试表示遗憾。克里米亚的地位，如同其他海洋地区一样，在几年前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被定为半岛。这个问题同我们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毫无关系，但既然提到这个议题，我谨向大会保证，俄罗斯当局正在俄罗斯管辖地区按照国际海洋法适当履行义务。这完全适用于克里米亚海岸附近海域。

李永胜先生（中国）：海洋是人类文明的摇篮，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空间。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与中国政府提倡的构建“和谐世界”、“和谐海洋”的理念一脉相通。中方欣喜地看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海洋成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一项重要目标。落实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凝聚政治意愿，树立海洋命运共同体意识，携手应对挑战，开展更多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过去一年，我们目睹了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成就、挑战和发展。中方积极参与了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和可持续渔业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瑞维尔女士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所作的贡献。我也感谢联合国法律部海洋法办公室所做工作。

我愿借此机会分享中方对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一、中方积极评价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就。今年7月，海管局审议通过了勘探合同延期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将加快制订开发规章作为法律与技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同时决定启动国际海底制度定期审查程序。上述工作对于完善国际海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国际海底事务，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已签署的海底矿区勘探合同得到全面、忠实的履行。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重视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参

与国际海底事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了帮助。今年中国再次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万美元，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海管司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二、中方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等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中方赞赏法庭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培养海洋法人才所作出的贡献。今年4月，法庭就21号案作出具有全庭咨询管辖权的决定。中方对此有一些关切。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认为，法庭缺乏行使全庭咨询管辖权的法律基础。中方希望法庭今后能充分考虑各方关切，对咨询管辖权持谨慎态度。

三、中方高度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辛勤工作及其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作出的积极贡献，支持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特别是遵循在相关国家间存在陆地或海洋争议的情况下不予审议的规定。中方注意到委员会日益繁重的工作，支持各方继续就改善委员会工作条件和解决委员医疗保险问题作出努力。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会议，中方已多次向委员会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今年再次向有关基金捐款2万美元。

四、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BBNJ）问题。根据联大第69/292号决议，明年3月BBNJ国际协定谈判预备委员会将召开首次会议，启动有关谈判进程。中方认为，就BBNJ问题制订国际协定是当前海洋法领域最重要的立法进程，相关谈判应循序渐进，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不应损害现有法律制度和框架。中方愿积极参与预备委员会相关工作及后续谈判进程。

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公正的国际海洋秩序。各国都应应以国际法为准绳，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的适用。

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都应尊重国家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避免越权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更不能罔顾客观公正，借“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权益之实。国际法的制定、解释或者适用，都应促进和平、发展与合作。对于一国滥用国际法，不经他国同意而单方面提起并执意推进的所谓“仲裁”，他国当然有权不接受、不参与。这样的“仲裁”不会也不应该有任何效果。

中国一向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国际合作。我们期待与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探讨解决海洋所面临诸多挑战的办法，共同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与和谐海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这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言，所以我要就主席的当选表示我们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他保证本管理局对他的信任与支持。

我谨提及大会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并要感谢今天的各位发言者都表示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重要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十分翔实的报告（A/70/74），这为我们今年的审议工作再次提供了全面的背景信息。我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心尽职的司长及工作人员，他们在过去一年出色地配合了管理局秘书处的工作。

正如在文件A/70/L.22所载的决议草案中所全面反映的那样，今年是管理局在若干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关键点。举例而言，这些问题包括安理会就采取实质性行动以及在12至18个月的时间段内完成制定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作出决定；就延长“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作出决定；作出前所未有的决定，来根据《公约》第154条审核“区域”法律制度的操作方式，管理局签署的合同数目，并明确有利于合同管理的各种资

源；增加由承包者提供并资助的能力建设机会；以及通过管理局的捐赠基金不断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努力。

管理局受托实施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矿产资源的人类共同遗产概念。有关人类共同遗产的法律制度不仅是海洋法，也是普遍国际法的一项重大突破。该制度为国际海床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包括内陆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共同分享益处和责任这一革命性愿景注入了生命。

大会在决议草案第54段中指出，管理局理事会已经批准了管理局目前确定的勘探三种矿产资源的27项工作计划。这在数目上有了明显的提高，也反映了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对管理局管理人类共同遗产的信任。

管理局今年签署了五份新合同，使合同总数达到23份。两份新合同是关于勘探多金属结核，分别于1月19日和1月22日与Marawa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和大洋矿产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一份合同是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于5月6日与德国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签署；最后两份合同是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勘探，分别于3月10日和11月9日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签署。因此，目前有14份合同是关于勘探多金属结核，五份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还有四份是关于勘探富钴铁锰结壳。预计剩余的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将转成合同，并将在管理局2016年7月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签署。我谨代表管理局感谢并赞赏这些实体部门及其担保国，它们的行动体现了它们坚定地致力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也体现了它们对管理局的工作有信心，正因如此，它们与管理局已经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尽管有新的合同今年生效，但管理局在2011年签署的首批合同中有六份关于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合同将于2016年到期。结果是，因无人申请勘探合同，通过合同延期程序 and 标准成为管理局当务

之急。负责执行这项任务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得以向理事会建议一套程序和标准。理事会于7月份通过了这些程序和标准。为合同延期而制定的这些程序和标准肯定了承包者过去15年来所作的努力，并将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它就延期申请提出适当建议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数据。我要对理事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程序和标准表示赞赏。

截至今天，管理局已收到五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这些申请来自俄罗斯联邦赞助的国家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赞助的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赞助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以及日本赞助的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这些申请进行审议将被列入定于2016年2月22日开始的技术和法律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肯定了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并根据管理局理事会于7月份核可的可行优先事项清单就多金属结核开采守则持续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将为这一重大议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外聘专家，以使委员会和理事会明年能够履行它们的职责。

决议草案第53段重申管理局必须根据赋予管理局的同在“区域”保护海洋环境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责任，持续作出先导性的努力，对同多金属结核有关联的动物进行标准化的分类和命名。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下周将在比利时的根特举办第三次关于同多金属结核有关联的小型动物分类问题研讨会。我感谢根特大学主办该研讨会。所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开采承包方的代表以及动物分类专家都将参加该研讨会。研讨会的成果将被列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明年议程，以确保为指导承包方而提出的涉及同多金属结核有关联的动物——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建议一应俱全，并确保标准化持续采用最新科学方法。预计这一标准化分类经委员会审查之后将公布在管理局网页上供所有承包方和海洋研究所查询。

委员会于7月份提出的提供勘探结果和资源分类报告标准的建议同样重要。鉴于各方对“区域”资源和承包方活动评估的商业兴趣越来越大，建立这一矿产资源分类框架特别有必要。在2014年为此目的召开的研讨会上，专家们指出，在勘探区域探明的资源可用若干方法进行分类，包括将它们所含金属分为“推测”、“推断”、“测量”和“储量”等几类。除其它事项外，这些分类描述资源采样范围、采样站之间距离、开采这些资源所需技术是否具备以及具有商业意义的金属市场有多大等情况。在各个分类中，储量是投资者和银行家最关心的事情。在肯定承包方在它们勘探区域内努力探明铜、镍和钴储量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就的同时，我们也确认，尚无承包方进行试验采矿测试，以证明能将结核大量升运到海面，量大到能够支持一项可行的采矿项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加以考虑的各种因素，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必须进行试验采矿测试，为建立的实战模型提供依据，确证一个深海多金属结核开采项目能够带来利润。上次此类测试是在1978年进行的。自那时以来，一些相关技术，例如挠性立管，已得到根本改进。必须测试的采矿系统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实地采集装置。以目前的成本，似乎很少会有承包方愿意单独进行这一测试。我认为，为进行此类测试，各承包方可以相互协作，测试它们的采集装置，并进行试验采矿测试和环境影响评估。采用这种办法将减少每个承包方的成本和风险，并有助于将多金属结核资源从推断存在的资源转变为金属储备，这是进行开采必须具备的前提。管理局将采取必要步骤来支持此类协作。

决议草案第58段和第60段强调《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的重要性，并提到有必要为目前存在勘探合同的区域和地区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在这方面，会员国已经明确承诺在管理局为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而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明年将审议该计划执

行情况。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告知大会，在考虑到数据可得性和标准化并同其它赞助政府和机构合作的情况下，有关方面已经在就召开一次研讨会来审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问题，以及能够适用于一项为大西洋中部洋脊和其它地域制定的计划的经验教训进行讨论。

在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管理局大会通过了2015-2016年财政期管理局业务所需的15,743,143美元预算。在该届会议期间，管理局理事会也通过了一项决定，规定承包方必须缴纳一项间接费，以使管理局能够管理和监督它们的合同，缴费额度为每个承包方每年47,000美元。理事会对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博物馆这一想法表示支持，并请我编写一份报告，概述设立这样一个博物馆要达到何种目标和如何实现这些目标，供理事会审议。

响应决议草案第61段，我要转达管理局对那些为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人的谢意。捐赠基金通过两项主要活动来促进和鼓励在国际海床区域为人类利益进行协作性海洋科学研究：第一，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第二，为这些科学家提供机会，以便参加相关倡议。

截至12月1日，共有来自40个国家的76名科学家和政府官员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资金支持。接受捐赠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自愿信托基金旨在帮助属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会议。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高度重视能力建设问题。在这方面，我愿指出，2011年以来所签署的勘探合同应当带来约90个培训机会。明年将要达成的其余勘探合同会使这一数字达到130个。这不包括2016年和2017年勘探合同延期所带来的培训机会。我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协助管理局传播关于现有培训机会的信息，以便不要失去任何培训机会，并使能力建设需要与培训机会相匹配。

正如决议草案第69段确认的那样，管理局表明，它重视通过举办宣传讨论会增加对其工作的了解。我愿表示感谢南非和智利政府今年主办第十次和第十一次讨论会。预计2016年将在阿克拉召开一次宣传讨论会。

最后，我谨强调，管理局正日益接近于建立人类共同遗产这一独特制度。在此重要关头，管理局全体成员必须参加各次会议并推动这项关系到今世后代的工作。管理局的遗产将取决于其所有成员的贡献。管理局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选出其理事会2017年至2020年期间的半数成员、秘书长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它还将通过2017-2018年度预算。因此，我鼓励所有成员尽可能广泛参加将于2016年7月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

我祝在座各位圣诞快乐和新年快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发言。

戈利岑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表示，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的今年向大会发言并谈论议程项目79即“海洋和海洋法”，是莫大的荣幸。我要首先就法庭组织工作讲几句，然后将谈谈法庭对于和平解决涉及海洋法的争端所作的贡献，重点是其最近作出的裁定。

关于组织事项，我愿告知大会，5月18日，巴西的Vicente Marotta Rangel法官从法庭辞职，为法庭合议庭留出一个空缺，任期为其九年任期的剩余

部分，于2017年9月30日结束。10月1日，法庭书记官长散发了一项普通照会，宣布将于2016年1月15日举行选举，以填补其余任期的空缺。关于选举的文件已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此后我将称之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分发给缔约国。

法庭的司法活动2015年继续增多。4月2日，法庭就涉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一个案件发表其首个咨询意见。此外，4月25日，为处理加纳与科特迪瓦大西洋海洋边界划分争端而成立的法庭特别分庭下达了一项规定临时措施的命令。最后，8月24日，法庭就意大利与印度关于Enrica Lexie号海轮事件的争端，下达了一项规定临时措施的命令。法庭通过其裁定，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海洋法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我现在将简要谈谈这些案件中的每一起。

正如我去年在大会的发言所示（见A/69/PV.67），次区域渔业委员会——一个由七个西非国家，即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组成的区域渔业组织——于2013年3月提交了一项请求，要求法庭发表咨询意见。该请求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向法庭提出四个问题，法庭在其4月2日的咨询意见中给予了回答。

第一个问题是请法庭确定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情况下船旗国的义务。法庭首先澄清了问题的适用范围，称它涉及到在悬挂非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旗的船只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情况下，非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的船旗国的义务问题。法庭强调，根据《公约》，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责任在于有关沿海国，因此，该国对于采取必要措施预防、阻止和杜绝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负有首要责任。不过，法庭强调，沿海国的这一责任不能免除其它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

法庭接着将关注点转向船旗国对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责任问题，指出《公约》没有直接谈到该问题。因此，法庭进而研究了《公约》关于船旗国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方面所负义务的相关规定。它认定船旗国有明确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国民以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法庭进一步解释说，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第3款和第六十二条第4款，船旗国有责任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沿海国制订的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根据《公约》第九十四条第1款，为这种责任，船旗国必须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取包括强制执行在内的各种必要措施，对各种行政、技术以及社会问题有效行使管辖与控制。海洋法法庭强调，船旗国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不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即一种尽职义务，而非结果义务。

法庭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涉及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所从事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所负的责任。为回答这个问题，法庭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条款草案中找到了指导准绳，并指出，第1条和第2条以及第31条的第1段构成了有关第二个问题的一般国际法规则。

借鉴海底争端分庭在其首项咨询意见中所采取的做法，法庭得出结论：船旗国不因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不遵守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有关在其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法律与规则而负有责任，因为船只的此种违法和违规行为本身无法归咎于船旗国。与此同时，法庭做出澄清：船旗国的责任产生于，它不履行自身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尽职义务。法庭强调，船旗国如果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履行其尽职义务，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第三个问题中，对法庭提出如下评估要求：就根据与某国际机构达成的某项国际协定向船只

颁发的捕捞许可证而言，是该国际机构还是船旗国将为该船只违反沿海国渔业法的行为负责。法庭指出，该问题涉及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而这些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已向其移交渔业问题上的主管权。在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中，该有关组织为欧洲联盟。

法庭指出，在此类组织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某成员国缔结渔业准入协定、为悬挂该组织成员国旗帜的船只提供在该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捕捞准入的情况下，船旗国的义务变为该国际组织的义务。因此，该组织必需确保悬挂某成员国旗帜的船只遵守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的各项渔业法律与规章，不在该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据法庭称，只有该国际组织而非其成员国可因其未尽义务而被追究责任。因此，如果该国际组织未尽到其尽职义务，则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可追究该组织违法行为的责任。

在回答关于沿海国确保可持续管理共有鱼种和共同利益鱼种的第四个问题时，法庭列举了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负有的多项义务，特别是：它们有义务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合作，通过妥善的养护与管理措施，确保维护专属经济区内共有鱼种的工作不因过度开发而面临危险；它们有义务努力商定必要措施，以协调并确保此类鱼种和金枪鱼种的养护与开发；以及最后，它们有义务直接或通过次区域渔业委员会进行合作，以期确保此类鱼种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得到养护，并推动实现其最佳利用的目标。我谨指出，虽然该咨询意见的确仅限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但是，它对于那些努力寻求震慑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方面法律意见的国家可能也有价值。

法庭所做重要裁决的其它例子可从最近两起关于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案件中找到。我将首先谈谈科特迪瓦2月27日就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案）提出的规定临时措施请求。该案正有待法庭一个特别分庭的审理。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继2014年12月我与

加纳和科特迪瓦两国代表举行磋商之后，双方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将其争端提交根据《法庭规约》第15条的第2段设立的一个特别分庭。

继我与双方磋商之后，法庭根据1月12日的一项命令，设立了由包括两名专案法官——一位由加纳选择的法官和一位由科特迪瓦选择的法官——在内的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科特迪瓦在其请求中请特别分庭规定临时措施，要求加纳除其它外、采取一切步骤，暂停当前在争议地区的所有石油勘探与开发活动。加纳则请求特别分庭驳回科特迪瓦提出的各项临时措施请求。特别分庭于4月25日发布命令。在命令中，特别分庭指出，除非它发现存在争议双方权利可能受到无法弥补影响的真实和迫近的风险，否则它不能规定临时措施。

关于科特迪瓦根据本案情况声称享有并寻求保护的權利，特别法庭指出，在规定临时措施之前，它只需满足一个条件，即，这些权利至少是可信的。特别分庭断定：科特迪瓦提出的材料足以表明争议地区的这些权利是可信的。因此，特别分庭认定，在特别分庭根据案情做出判决之前，加纳计划中的勘探与开发活动可给科特迪瓦在大陆架和争议地区上方水域享有的主权与专属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的风险是迫近的。

特别分庭认定，暂停加纳当前开展的已开始钻探的活动将给加纳及其特许公司带来重大财政损失的风险，还可给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险。因此，特别分庭认为，命令暂停加纳或以加纳名义在争议地区开展的所有勘探或开采活动，包括那些已开始钻探的活动，可给加纳声称享有的权利造成影响，并给其带来不当的负担，而且这样的命令还可破坏海洋环境。

为维护科特迪瓦的权利，特别分庭决定命令加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不在争议地区进行任何无论是加纳本国还是由其控制的新钻探。特别分庭还请双方提交关于已规定临时措施遵守情况的报告和信息，双方于5月25日提交了该报告。

7月21日，意大利就其与印度在“Lexie Enrica”号海轮事件一案（意大利诉印度案）中的争端提出另一项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此前，意大利于6月26日根据《公约》附件七，就该争端启动了对印度的仲裁程序。因此根据《公约》第290条第5款，请求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规定临时措施。

据意大利称，争端事关2012年2月15日发生在距印度海岸外约20.5海里处的一起事件，涉及一艘悬挂意大利国旗的油轮MV Enrica Lexie。随后，印度对这起事件和意大利海军的两名士兵行使了管辖权，这两名士兵在事件发生时，正在“Enrica Lexie”号油轮上执行公务。印度认为，事件是因印度渔船“圣安东尼”号上的两名无辜印度渔民遭杀害而起，2012年2月15日，渔船正在距离印度海岸约20.5海里远的地方捕鱼。印度还表示，它设想对这两名海军士兵行使管辖权。

意大利请求法庭规定以下临时措施。在“Enrica Lexie”号事件中，印度不要对拉托雷军士和Girone军士采取任何司法或行政措施，它也不要对“Enrica Lexie”号事件行使任何其它形式的管辖权。此外，印度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解除对这两位士兵自由、安全和行动的限制，由此使Girone军士能够前往并留在意大利，拉托雷军士也能在附件七法庭庭审期间继续留在意大利。印度请求法庭拒绝意大利共和国提出的这些规定临时措施请求，不在这起案件中就任何临时措施作出规定。

法庭于8月25日颁布了一项命令。在其中，法庭认定，双方就如何解释或适用《公约》存在争议，附件七仲裁法庭对这一争端初步拥有管辖权。法庭指出，在临时措施程序中，法庭没有被要求解决争端双方就争端中权利与义务提出的主张，以及明确确定双方争取保护的權利是否存在。法庭指出，它只需要满足自己的是，这些权利至少是站得住脚的。在这方面，法庭认定，在提交给它的这起案件中，双方都充分表明，它们在“Enrica Lexie”号事件中寻求保护的權利是站得住脚的。

法庭认为，根据第290条第1款，法庭在保护双方各自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规定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这意味着存在一个真正的和紧迫的风险，即在附件七仲裁法庭能够修改、取消或确认临时措施之前，规定临时措施会对争端双方的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法庭认为，对于它面前的这起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继续法院诉讼程序或启动新的程序都将损害另一方的权利。法庭的结论是，这种考虑要求法庭采取行动，以确保双方各自的权利得到适当保护。

因此，法庭规定了一项临时措施，即，意大利和印度都应暂停所有法院诉讼程序，并且避免启动任何新的程序，因为这些程序有可能加剧将提交附件七仲裁法庭的争端的严重性或拖延其时间，又或者会妨碍或不利于执行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定。按照法庭的这项命令，印度和意大利分别于9月18日和23日提交了各自遵守临时措施情况的报告。

如此简要总结一下法庭最近的司法工作表明，各国越来越多地把与其争端相关的案件提交法庭处理。法庭的判例清楚展现了其潜力，法庭也致力于为各国加强利用其程序提供便利。

我高兴地告诉大会，按照这一承诺，法庭与新加坡共和国司法部于8月31日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在这项声明中，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法庭或分庭认为最好在新加坡开审某一案件或行使其职能的话，新加坡政府将提供适当的设施。我再次感谢新加坡政府愿意在这方面协助法庭。

正如大会知道的那样，法庭继续积极宣传《公约》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和适用于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除其它活动外，法庭在世界各地组织了区域讲习班，并在其位于汉堡的总部举办了能力建设方案。最近一次区域讲习班于8月27日和2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是到目前为止的第11个。举办该讲习班得到了韩国海洋研究所的协助，并且得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合作。我谨真诚感谢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给予的慷慨帮助和

出色合作。来自该地区14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在此之前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了海上划界和渔业合作问题。

法庭通过其实习方案，为青年政府官员和大学学生提供了培训机会。自该方案于1997年设立以来，来自94个国家的319名实习生从中获益。法庭设立了信托基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奖学金，若干捐助方为该基金捐助资金，其中包括韩国海洋研究所，我谨再次向研究所表示感谢。

最后，日本研究金方案是解决争端方面的一个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目的是在海洋法事务国际争端解决方面为各国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提供高级法律培训。该方案于2007年设立，并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运作。我谨借此机会对日本财团提供的慷慨支持表示感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指出，即将到来的2016年标志着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各位都知道，法庭是1996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的。我们计划举行多项纪念活动。该年的一项主要活动是在2016年10月5日在汉堡举行一个纪念仪式。之后将在10月6日和7日举行研讨会，讨论海洋法和法庭对解决国际争端作出的贡献。此外，我们将在2016年6月的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外活动。这些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审视法庭初期以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规划法庭走向未来的愿景。更为详细的周年庆祝方案正在制订当中。当然将向所有公约缔约国发出邀请。

我高兴有机会在大会面前发言，也感谢大会关注法庭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海洋事务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持续、出色的合作和协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70/L.22，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后，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

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尔代夫、菲律宾、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0/L.19？

决议草案A/70/L.19获得通过（第70/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大会成员，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费尔南德斯·瓦罗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就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第70/75号决议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阿根廷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共识。然而，我们要再次告知大会，不可对该决议中的任何建议作如下解释，即，1995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的规定，可被视为对那些并未对该《协定》明确表示过同意或承诺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有些段落涉及执行协定审查会议所提出各项建议的问题。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对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仅仅是建议，而不能被视为强制性措施。此外，对于那些不赞同这些建议的国家，例如阿根廷，这一点特别重要。因此，同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一样，阿根廷没有参加大会就

决议中提及1995年协定审查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相关段落达成的共识。

此外，阿根廷指出，目前的国际法并未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或其成员国，对船旗国不是此类组织或安排成员的船只，或没有明确同意此类措施适用于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对大会各项决议——包括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作出有悖于这一结论的解释。

此外，我谨再次回顾，在执行养护措施、进行科学研究或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和相关文书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公约》，包括其第七十七条和第十三部分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洋法规定的法律框架。因此，不得以执行这些决议为借口，忽视或违反《公约》确立的各项权利，第61/105号决议或大会其他各项决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沿海国对本国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影响沿海国依照国际法对本国大陆架行使管辖权。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第164段恰当地提醒了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已经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中。同样，同以往各届会议上一样，决议第165段指出沿海国为控制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在其大陆架采取的养护措施，以及为确保执行这些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谨再次提醒大会，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内容，各方意见分歧越来越大，严重危及未来各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类案文的可能性。

梅迪纳·梅希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参加本次会议。我们感谢新西兰代表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协调有关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70/75

号决议的谈判进程。我就该决议作本次解释立场的发言。

委内瑞拉强调指出，我们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从而致力于可持续渔业。委内瑞拉还是各种国际渔业养护和管理文书的缔约方。

在多次国际论坛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始终如一地表示其立场，即，鉴于关于这一专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共同构成了海洋法的法律机制，因此，不应将《海洋法公约》视为管辖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始终坚持的长期立场是，拒绝在协定法或习惯法下援引《公约》的可能性。委内瑞拉代表团也多次指出，《海洋法公约》没有得到各国普遍加入；与目前有193个缔约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许多其他多边文书不同，它迄今仅有172个缔约国。

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鱼捕捞，并制定一项制裁制度，适用于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对悬挂国旗和从事捕鱼活动的船只实施的管制。我们还拥有检查和监测公海作业活动的系统，相关信息通过该系统传送给渔业管理实体。这为我们提供了正在进行捕捞活动的确切地理位置，进而有助于确保法律规定的准则得到遵守。另外还必须着重指出，委内瑞拉以本国的名义建言献策，协助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说明港口国须采取什么措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这些建议是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框架内进行的技术协商中提出的。

最后，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通过第70/75号决议。然而，委内瑞拉对决议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方。

因此，根据习惯国际法，国际文书中的准则，除了共和国已明确承认或通过纳入本国立法将明确承认的准则外，均不适用。

埃尔吉耶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谈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0/75号决议，我要表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且高度重视为此目的开展区域合作。因此，土耳其支持该项决议。然而，土耳其不赞成在该决议中提及我国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不应当将提及这些文书解释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发生变化。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0/75号决议后发言，该决议涉及可持续渔业与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

我们赞扬这项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宝贵贡献。然而，该决议是在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拟定的。哥伦比亚并未加入该公约。因此，正如我们在各种场合表示的那样，哥伦比亚共和国表示，对于本决议和哥伦比亚参与通过该决议的进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认为或解释为《公约》的任何规定对我们形成约束。

我国在可持续渔业方面的建设性精神蔚然成风，因为我们认为，为了在世界上创建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发挥作用。我国在海洋和沿海事务上制定了新的体制框架，并且提出一个全面愿景：在我国根据我们在环境领域的国际承诺，努力建设一个可持续国家和在全球层面建设可持续渔业的新征程上，海洋、沿海及海洋资源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有几位代表请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

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要行使答辩权，回应中国代表早先所作的发言。

我国外交部长阿尔韦特·德尔罗萨里奥先生2015年11月30日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案的最后一轮口头听讯中作结束发言时说

“10月29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令人信服地驳斥了怀疑国际正义确实存在和终将获胜的那些人”。

仲裁法庭在其10月29日的裁决中裁定，它拥有审理该案件的管辖权，中国将负有遵守其裁决的法律义务。法庭再次给予中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就最近案情实质听讯期间的任何陈述内容或其后菲律宾提交的任何事项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与中国早先发表的声明相反，法庭还裁定，菲律宾启动仲裁的行为并非滥用程序。

南海海事争端的核心问题是，中国声称对其所谓的九段线包围的南海90%以上的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并宣称对菲律宾等毗邻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拥有主权。一国无论多么强大，世界都不能容许其宣称一个完整海域属于它所有，也不应该容许胁迫成为一种可接受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当前情况下，菲律宾无法行使在其传统渔场捕鱼的权利，也无法开发其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菲律宾已变得不能够在本国经济专属区内执行本国法律，而这是它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部世界海洋宪法所享有的权利。

然而，这一争端并不是双边争端。除菲律宾和中国外，这一争端还涉及三、四个其他当事方。但是，即使为了便于论证，假定这一争端仅局限于菲律宾和中国，在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条提起仲裁之前，过去二十年来，在50多起案件中，甚至在

中国分别于1988年和1995年从菲律宾夺取渚碧礁和美济礁之前，菲律宾一直同中国进行双边接触。

谈判以双方愿意妥协为前提。令人遗憾的是，这未能产生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因为中国的起点一贯是，它通过其所谓的“九段线”对几乎整个南海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这是一种过分和扩张性的主张，依照国际法并不具有合法性，并且使谈判变得不可能进行。这就是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的症结。

正如仲裁法庭在10月29日裁决中裁定的那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无碍于仲裁诉讼。仲裁法庭在该裁决书第335段中补充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身，

“以及关于制定一项进一步的行为守则的讨论，是就解决各方争端的手段交换看法”，

因而满足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三条交换看法这一义务。

关于东盟的最新事态发展，在继吉隆坡第二十七次东盟首脑会议和东盟—中国首脑会议之后于2015年11月21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东盟领导人对南海发生的军事化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方确保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他们敦促各方保持克制、避免采取会使紧张状况升级的行动以及不要诉诸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东盟领导人强调，必须遵守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迅速制定有效的行为守则。最后，他们强调，各当事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分歧和争端。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应菲律宾的请求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在10月29日裁决中裁定，它拥有审理菲律宾案的管辖权。11月30日，仲裁法庭完成了案情实质性阶段的听证。当事方须在12月9日之前审查此案听证记录并对此提出更正。嗣后将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公布这些听证记录。根据仲裁法庭须确保每一方都有充分的机会被听到并陈述其案情这一职责，仲裁法庭已确保中

国直到2016年1月1日都有机会就菲律宾在听证期间所说的或嗣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任何情况书面提出意见。我们请中国利用给予它的这一机会。

我先前提到过阿尔伯特·德尔罗萨里奥外长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发表的庭前最后陈述，他在该陈述中说，菲律宾深信，仲裁法庭

“将以产生一项真正公正的解决办法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法律。这是拟订一项真正促进南海和平、安全与睦邻关系的法律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乃至唯一途径”。

李永胜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菲律宾坚持滥用联合国这一论坛来推动其单方面提起的所谓南海仲裁表示遗憾。

菲律宾滥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单方面提起并执意推动南海仲裁，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其实质不是为了解决争端，而是妄图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在2014年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受权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中国政府已指出仲裁庭对菲律宾所提出的仲裁明显没有管辖权，并阐明了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法理依据。这一立场是清晰的、明确的，不会改变。

作为主权国家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享有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和程序的权利。中国始终坚持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与菲律宾的领土争端和海洋管辖权争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和菲律宾在双边文件中一再申明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有关争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明确规定，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端。所有这些文件都表明，中国与菲律宾早已选择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双方在南海的争端。

菲律宾违背这一共识，损害国家之间互信的基础。菲律宾无视仲裁案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及其相关问题，恶意规避中国于2006年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有关规定作出的排除性声明，否定中菲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争端的共识，滥用程序，强行推进仲裁，严重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完全背离了《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损害了《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作为《公约》缔约国，中国坚决反对滥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径，呼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单方面提起的仲裁涉及的不是《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事实上，菲律宾自己内心深处也将这一争端视为领土主权之争。例如，在仲裁程序启动后翌日，菲律宾外交部2013年1月23日一份题为“关于依照《海洋法公约》对中国提起仲裁诉讼以实现菲律宾西海争端的和平与持久解决的问答”的文件就将此案目的描述为“保护我们的国家领土和海洋领域”或“捍卫菲律宾领土和海洋领域”。该文件还指出，

“在这个阶段，这一法律轨道为根据国际法捍卫国家利益和领土提供最持久的备选办法”。

菲律宾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支持仲裁的决议，指出“菲律宾别无选择，只能保护菲律宾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权利”。菲律宾副外长指出，“争端地区在法律上是菲律宾领土，受国际法保障”。所有这些提及领土或领土完整性的声明都证明，菲律宾在其给依照《海洋法公约》召集的仲裁法院的争端通知中提出的主张其实就是领土主张，该仲裁法庭对此问题显然没有管辖权。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关于联合国论坛，我们可以说，大会可以讨论属于《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和平解决争端。此外，来自我们区域内外的世界各国领导人已在联合国等各种论坛对南海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我要重申，仲裁法庭在10月29日裁决中裁定，它有权审理此案，中国依法必须遵守仲裁法庭的裁决。此外，仲裁法庭还裁决，同中国代表先前发言所说恰恰相反，菲律宾启动仲裁程序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程序。仲裁法庭还裁决，2002年《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其它国际协议，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没有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一条或第二八二条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提供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可能性。

在这一争端中，中国始终一成不变地援引历史权利作为国际法。它的九段线主张据称根植于历史权利。然而，中国的九段线主张毫无历史性或正确性可言。仲裁法庭在10月29日裁决中指出，中国没有澄清它所主张的历史权利的性质或范围，中国在其2009年5月7日普通照会附带的地图上标出了九段线，但它并没有澄清它自己对所标九段线含义的理解。中国也没有对南海特别海洋特征的地位表达看法。

菲律宾与中国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叠的领海。菲律宾与中国之间也不存在任何重叠的经济专属区。这一仲裁案所涉及的不是领土管辖权或海洋边界划定，而是一起涉及《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海洋争端，那就是，中国对南海的九段线主张所圈定的水域是否可能侵占菲律宾的200海里经济专属区。这才是根本问题。

仲裁是一个开放、友好、持久和基于规则的争端解决机制。我们认为，它将有助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澄清南海所有沿海国的海洋权利，从而为解决争端铺平道路。我们对中国建设性地参加这一仲裁程序仍然持开放态度。

李永胜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尚未对有关海洋区域进行划界。因此，我严重质疑菲律宾代表刚才得出的两国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叠的海洋区域这一结论。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二八八条第1款，仲裁法庭对这一争端没有管辖权，因为这一争端并不是一起涉及《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更具体地说，仲裁法庭对这一争端没有属时管辖权，因为在《海洋法公约》于1996年对中国生效之前，这一争端就出现了。仲裁法庭对这一争端没有管辖权，因为解决这一争端将是对许多岛屿或岛礁的主权作出决定，或者必将涉及同时审议有关这些岛屿或岛礁的主权或其它权利的未决争端。

仲裁法庭对某些涉及某些暗礁的主权或此类岛礁的地位界定或这些岛礁是否可占为己有的问题的主张没有管辖权，因为这些主张要么不构成涉及《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要么会影响到仲裁法庭没有管辖权的地物领土问题的解决。仲裁法庭对某些涉及岩礁地位界定的主张没有管辖权，因为这些主张涉及对这种岛礁地物领土的主权，它们要么不构成涉及《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要么会影响到仲裁法庭没有管辖权的主权问题的解决。

1984年，菲律宾批准《海洋法公约》，即告受该公约第二八八条第1款约束，如果它对该款范围的理解是有意义的，那么这一理解就加强以下立场：大陆或岛屿土地领土的主权争端不属于依照第二节设立的法院或法庭管辖范围。此外，我要再次指出，根据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仲裁法庭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为菲律宾提出的争端或主张已被中国2006年声明或菲律宾的谅解排除在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9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9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79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